

附件 2

辽宁省发电侧可靠容量补偿电费扣减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1 制定依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14号）规定，发电侧可靠容量补偿机制建立后，为进一步明确可靠容量补偿电费扣减方法，充分发挥容量电价引导作用，制定本办法。

1.2 适用范围

现阶段实施范围主要包括合规在运的公用煤电机组、纳入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清单制管理的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及省间外购电（目前暂仅考虑直流通道送电方式）。

1.3 扣减原则

以激励机组增强顶峰能力为目标，对纳入可靠容量补偿机制的机组上一年度的全年系统净负荷高峰时段内，其实际提供的容量与未达到调度指令或年度核定的可靠容量之间的差额容量进行扣减，实行“按效付费、按年清算”。

1.4 工作职责

1.4.1 省发展改革委

(1) 负责对纳入可靠容量补偿机制实施范围的主体清单进行认定及动态调整，核定可靠容量补偿电费扣减过程中的相关系数、各机组的年度可靠容量、综合厂用电率以及省间外购电可靠容量并对外公布。

(2) 对电网企业提交的年度可靠容量补偿电费扣减结果进行审批。

(3) 受理发电主体对可靠容量补偿电费扣减结果的最终申诉，并作出裁定。

(4) 负责确定可靠容量补偿电费扣减过程中的相关系数。

1.4.2 电网企业

(1) 参与机组年度可靠容量的核定工作。

(2) 根据电力调度机构提供的差额容量计算可靠容量补偿扣减电费；

(3) 根据经省发展改革委确认的最终可靠容量补偿电费扣减结果，对可靠容量补偿电费进行清算。

1.4.3 电力调度机构

(1) 负责于次年初回溯确定并公布用于年度扣减的“全年系统净负荷高峰时段”。

(2) 负责记录、管理机组在全年系统净负荷高峰时段内的运行数据，作为扣减依据，每日发布 D-1 日的差额容量。

(3) 负责对供需形势趋紧时段进行预测，并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披露；

(4) 负责确定各机组的年度差额容量，报请省发展改革委审批后，提交电网企业；

(5) 受理并核实发电主体的差额容量免扣减申请及异议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

1.4.4 发电主体

(1) 应按照调度指令，在全年系统净负荷高峰时段内履行其核定可靠容量的顶峰义务。

(2) 因非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履约时，应及时向电力调度机构提交免于容量差额扣减申请及相关证明。

(3) 根据自身机组状况，每日申报次日出力受阻容量。

(4) 对可靠容量补偿电费扣减结果有异议的，按规定程序提出复核或申诉。

2 运行数据管理

机组在全年系统净负荷高峰时段内的运行数据是可靠容量补偿电费扣减认定的依据。电力调度机构记录机组发电出力等指令信息，确保相关运行数据的记录和保存完整、准确。

3 差额容量认定

3.1 确定全年系统净负荷高峰时段

电力调度机构负责在日前对次日供需形势趋紧时段预测，相关信息在交易平台进行披露。最终用于可靠容量补偿电费扣减的“全年系统净负荷高峰时段”，由电力调度机构根据上一年度实际运行数据，按照省可靠容量补偿机制确定的系统净负

荷最高时段回溯确定，原则上选取前 3%时段（如 8760 小时×3%=263 小时），报请省发展改革委于次年初向市场主体公布。

3.2 差额容量

差额容量指机组在全年系统净负荷高峰时段内，因自身原因未能按调度指令提供其核定可靠容量的不足额度。

3.2.1 正常运行机组

(1) 发电时长不受限机组

1) 报量报价参与市场的机组，其差额容量=Avg（每个全年系统净负荷高峰时段的差额容量）。其中，具备 AGC 功能的机组每个全年系统净负荷高峰时段差额容量，为该时段每 5 分钟的差额容量的算术平均值；不具备 AGC 功能的机组每个全年系统净负荷高峰时段差额容量，按该时段每 15 分钟的差额容量算术平均计算；

对于具备 AGC 功能的机组，可正常跟踪 AGC 上调指令的，每 5 分钟的差额容量=出力受阻容量×（1-综合厂用电率）× α +Max {0, Min[核定可靠容量，该时段内调度上调指令的平均值×（1-综合厂用电率）]-该时段内机组发电出力的最大值×（1-综合厂用电率）}。

无法跟踪 AGC 上调指令的，每 5 分钟的差额容量=出力受阻容量×（1-综合厂用电率）× α +Max {0, [核定可靠容量-出力受阻容量×（1-综合厂用电率）-该时段内机组发电出力的最大值×（1-综合厂用电率）]}。其中，AGC 上调指令跟踪判

别公式为： $\theta = \text{每 5 分钟内 AGC 上调指令平均值} / \text{该 5 分钟内机组发电出力最大值}$ ，当 θ 大于 $(1 + \text{允许偏差系数})$ 时判别为不跟踪，当 θ 小于等于 $(1 + \text{允许偏差系数})$ 时判别为跟踪，其中调度指令考虑二次调频，允许偏差系数暂定为 2%。 α 为调整系数，暂定为 0.3。

对于不具备 AGC 功能的机组，可正常跟踪调度指令的，每 15 分钟的差额容量 = 出力受阻容量 $\times (1 - \text{综合厂用电率}) \times \alpha + \text{Max}[0, \text{该时段上调调度指令平均值} \times (1 - \text{综合厂用电率}) - \text{该时段内机组发电出力的最大值} \times (1 - \text{综合厂用电率})]$ 。无法跟踪调度指令机组的，每 15 分钟的差额容量 = 出力受阻容量 $\times (1 - \text{综合厂用电率}) \times \alpha + \text{Max}\{0, [\text{核定可靠容量} - \text{出力受阻容量} \times (1 - \text{综合厂用电率}) - \text{该时段内机组发电出力的最大值} \times (1 - \text{综合厂用电率})]\}$ 。其中，调度指令跟踪判别公式为： $\delta = \text{每 15 分钟内实时市场出清计划} / \text{该 15 分钟内机组发电出力最大值}$ ，当 δ 大于 $(1 + \text{允许偏差系数})$ 时判别为不跟踪，当 δ 小于等于 $(1 + \text{允许偏差系数})$ 时判别为跟踪，允许偏差系数暂定为 2%。

2) 报量不报价参与市场的机组，其差额容量 = Avg（每个全年系统净负荷高峰时段的差额容量），为该时段每 15 分钟的差额容量算术平均值。每 15 分钟的差额容量 = $\text{Max}\{0, [\text{核定可靠容量} - \text{该时段内机组发电出力的平均值} \times (1 - \text{综合厂用电率})]\}$ 。

(2) 发电时长受限的发电资源（包括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电站等），其差额容量=核定可靠容量-全年最大系统净负荷高峰持续时长所在时段内的平均上网时长能力。其中，平均上网时长能力=核定可靠容量×Min（该时段内实际放电量÷交流侧最大放电功率÷交流侧最大放电功率下的最大持续放电时长，1）。

(3) 省间外购电按照通道（主要指有稳定送电能力的直流通道）来认定差额容量，其差额容量=Avg（每个全年系统净负荷高峰时段的差额容量），每个全年系统净负荷高峰时段的差额容量=Max（0，核定通道可靠容量-该时段内通道出力的平均值）。

3.2.2 其他情形

(1) 正常停运备用机组，其对应时段差额容量为0。

(2) 事故停机机组对应时段差额容量为核定可靠容量。

4 电费扣减计算与清算

4.1 电费扣减计算

机组当年可获得的可靠容量补偿电费=当年核定的可靠容量×当年容量补偿标准×当年容量供需系数-上一年度的可靠容量补偿扣减电费

上一年度的可靠容量补偿扣减电费=上一年度的差额容量×上一年度的容量补偿标准×上一年度的容量供需系数。

4.2 免于扣减情形

因下列非发电主体自身原因导致在全年系统净负荷高峰时段内无法按调度要求履约的，经发电主体申请、电力调度机构核实确认后，该时段差额容量可计为 0：

(1) 执行电力调度机构批准的计划检修（含临时检修和机组消缺）。

(2) 因电网安全约束、输配电设施故障等电网原因被限制出力。

(3) 遭遇不可抗力（如地震、冰灾等自然灾害）。

(4) 机组正常启动后 12 小时内和计划停运前 12 小时内。

(5) 因执行调度指令未达到可靠容量的情况。

4.3 电费扣减清算

依据本办法扣减的可靠容量补偿电费按年清算，于次年逐月平滑处理。

当年的发电侧可靠容量补偿扣减电费在下一年度进行清算。经省发展改革委同意和备案后，电网企业根据各机组最终可靠容量补偿电费扣减结果，在下一年度从相关机组的月度可靠容量补偿电费中，按月等额进行相应扣减，扣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

5 工作流程

5.1 结果生成与公示

电力调度机构应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上年度所有相关机组的差额容量计算和统计，并将差额容量计算结果推送至电

网企业。上一年度可靠容量补偿电费扣减结果仅作清算使用，不影响本年度的可靠容量核定。

5.2 异议处理

发电主体对每日披露的差额容量有异议的，须在披露后3个工作日内向电力调度机构书面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

发电主体对可靠容量补偿电费扣减结果有异议的，须在收到账单后3个工作日内向电网企业书面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

电力调度机构、电网企业应在接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核实并予以书面答复。经协商仍有异议的，可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诉。

5.3 可靠容量补偿电费清算

经省发展改革委确认，电网企业应在次年2月起计算并开始清算发电企业上一年度可靠容量补偿扣减电费，扣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

6 附则

6.1 政策衔接

发电侧容量补偿机制建立后，本办法正式实施，实施范围内电源统一按本办法执行，原容量电价相关考核制度不得重复执行。

6.2 执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